



吳敏欣·鄭妙君·陳儷今

壹、前言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8 年立法以來，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合作之下，有長足的進步，同時也增強社會各界對暴力議題的重視，民眾對於防暴意識也深植人心。各縣市政府在中央的推展及協助下，近年來編列預算執行、建置資源網絡，無不致力於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惟這幾年家暴通報案件數逐年成長，社工員疲於奔命地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讓人不禁要問，投入預算及資源，為何不能遏止家暴事件？家暴防治的成效在哪裡？

身為家暴防治實務工作者來看，家庭暴力的成因太過複雜，涉及議題層面廣，包括財產、情感、關係、生活習慣、人格特質、精神疾病/患、酒癮、毒品、其他犯罪等議題，且並非進入通報體系後，就能完全避免家暴情事再度發生，如同病患看診服藥就不一定能痊癒的概念。雖然如此，臺灣仍致力於家庭暴力風險評估的工

作，期待透過多元訊息的提供、網絡合作機制的建立、互信溝通的合作平台來降低家庭暴力的危機度。旬此，臺灣參照了英國 Cardiff 市推動「多元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簡稱爲 MARAC, 實務工作上也常以「馬瑞克會議」稱之)的經驗，在此會議上有 16 個單位共同參與，包括警政、司法、醫療、住宅、安置單位、婦女保護單位等。「多元機構風險評估會議」的舉行，各單位的任務執行更爲有效，且確實對被害人達到風險管理與預防的作用 (Robinson, 2006; Robinson & Tregidga, 2007)。故，於 2009 年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辦理，2010 年則全面推動。

以臺南市而言，目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主要工作方向爲二，一、已通報進入保護系統的案家，透過個案服務、網絡合作，減少其再度發生家暴事件之機會，二、尙未有、未達家暴通報之家庭，例如高風險、高關懷之家庭，落實一、二級預防的

服務，透過大眾社會教育宣導及個案家庭輔導，在家庭問題有前兆時，即有社會資源即時介入或協助，避免發生家暴事件。陳宜珍等（2013）針對臺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研究提到，安全防護網的推動，除了促進防治網絡個案討論的效能，提升網絡成員的專業敏感度，也強化服務輸送的及時性與多元性，促成網絡關係的提昇，對政策或制度均有正向的影響，最重要的是，降低被害人可能存有的致命危機。

臺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內容主要包括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高危機個案討論會、個案研討、專業教育訓練、定期連繫會議、相關防治作為等；參與的單位包括社政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或團體等）、警政單位（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轄區分局）、醫療單位（衛生局）、地檢署、法院、教育局等。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所關注的「高危機」係指家庭暴力事件的家庭成員在生命安全的議題上有高度危險或致命的可能。因此會議目的在於辨識危險因素、透過會議平台與其他網絡交換分享訊息、研議提出具體之安全策略等，並有列管追蹤機制，以利早期介入處置對被害人人身安全提供的最佳保障。

本文從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國內經驗發展脈絡，到臺南市運作的歷程，並以實務案例來檢視高危機家庭暴力個案跨網絡整合服務實務，期待透過跨網絡合作成功案例的經驗分享，在這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裡留下努力的足跡。

貳、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之國內經驗

一、國內發展脈絡簡要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使得家庭暴力議題進入公共領域的探討，而家庭暴力涉及的層面有待相關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處理，因此為了保護被害人的安全及維護其權益，網絡合作的概念是必備的。在臺灣推行家暴安全防護網並沒有太長時間，對於各縣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的效益評估開始受到重視，也只是少數資料的出現，惟有幾份研究是以推展家暴安全防護網的必要措施來著手探討（林明傑等 2006），有些則是建構必要的表格（林明傑、蔡宗晃，2009；王珮玲，2012），使家暴安全防護網更為周全，同時也使服務的執行更有系統性與科學化。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是為了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維護被害人權益，透過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勞政等跨單位之間協調、分工與合作，建構綿密之防治網路。2009年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辦理，2010年則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在地方政府最顯著的具體措施，即是使用臺灣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工具（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以下簡稱 TIPVDA 量表）、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網絡共識營及成效評估研究等。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推行，經歷了很長的試辦期，至 2009

年才有比較具體的作為，2010年推動的過程，也結合學者專家組成推動督導小組，至各縣市協助辦理（劉淑瓊、王珮玲，2011）。目前21縣市都有執行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這可說是臺灣在推動家庭暴力服務相當豐碩的成果。

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發展概要

臺南市政府為積極發展家暴安全服務防治措施，2009年開始辦理「臺南市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區域研究計畫暨行動策略」，同時擴充試辦區域至臺南市南、北、安平三區，參與的家暴防治網絡包括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司法等公私部門機構；2010年增加安南區的參與。

因應大臺南2010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共有37區，自2011年起整合原臺南縣市資源，建置「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機制，並透過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等跨單位間之分工與合作，建立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服務，落實高危險評估、辨識高危機案件、對抗家暴再犯危機。2011年亦使用內政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王珮玲教授研發之「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由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受理案件時，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施測，經施測高於八分之案件則列入每月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以下簡稱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討論。2011年度試辦區域為臺南市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東區、中西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同年9月份加入永康區及11月份加入白河區、東山區及下營區。並自2012年7月起臺南市37行政區域，已皆列入實施區域，且每月分溪南區、溪北區兩場次召開。為求精進，提升會議討論品質，自2015年起，將大臺南分為三個區域，每月分三個場次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減低每場會議轄區案件負荷量，真正落實案件討論及評估，以增強防治網絡間對被害人安全防治措施的連結與合作。

臺南市2014年家暴案件由網絡單位通報的案件總數計有3,233件，進行TIPVDA量表評估，評估的案件數則有3,106件，幾乎已達總案件數的96.1%，網絡單位將TIPVDA評估分數大於八分者列為高危機案件，總計2014年在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納入討論的案件總計有431件。從實務可見，家庭暴力網絡單位合作發揮作用，不論是約制、關懷、支持或是法律行動，都能給予家暴被害人在危急時的因應措施，同時也給予家暴相對人必要的協助，積極的作為能夠有效因應暴力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

參、以涉及公共危險之高危機多重家庭暴力防治案為例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運作，若從量化角度，僅能呈現每月召開的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次數、討論列管的案量等，而網絡合作的機制並非紙上談兵，亦非為開會而開會，重要的是如何在相互合作的夥伴關係中，共同為臺南市受暴婦女的暴力危

機與風險盡一份力量。

以下分享一臺南市實際運作的案例，顯現網絡合作之行動，有賴於平時網絡整合、聯繫、協調、合作等，網絡合作效益才能加乘發揮，落實個案最佳權益之維護。

一、話說曉莉的故事

從小便是受虐兒的曉莉，23歲時原以為可以與先生阿銘白手起家、白頭偕老，隨著事業資金需求的增大，兩人生活也日漸改變，每日忙於跑三點半，家庭事業生活漸趨走樣，婚姻生活開始伴隨著謾罵與暴力，唯一的孩子家凱也開始變沉默，甚至獨處時會哭泣，曉莉發現不再是向上天祈禱就能夠撫慰心靈與生活的惶恐不安...；曉莉原以為和平的協議離婚後，多年的婚姻噩夢得以退去，沒想到卻是另一場惡夢的開始，暴力的烽火也從家中延燒到職場與社會，阿銘至曉莉的公司丟擲煙霧彈後，雇主便要求曉莉暫不要到公司上班，後阿銘到公司開槍時，慶幸恰是颱風來臨的停班日，才沒有造成濫殺無辜的悲劇。

在阿銘一連串的恐怖行為後，曉莉勇敢的面對困境，不再委曲求全，接受臺南市政府保護網絡團隊的「全面保護」，在一線社工員及警員的銳利敏感度及時的突破重圍止住戰火，而司法即時羈押彰顯正義，且學校老師協助曉莉 9歲孩子家凱目睹兒輔導，最重要的是曉莉勇敢接受了個別諮商與婦女團體輔導，願意給自己療傷復原的機會...

二、案家成員概況

1.案主：曉莉（化名）35歲，從事資訊設計工作，月收入3萬元。

2.案前夫：阿銘（化名）即家暴相對人，43歲，有躁鬱症，尚無身障手冊，有暴力、恐嚇、公共危險及有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等前科紀錄，曾從事業務，工作不穩定。

3.案子：家凱（化名）9歲，就讀國小中年級，有目睹暴力情形。

4.婚姻史：兩人2004年結婚，婚後一段時間阿銘即有躁症及鬱症，並有酗酒惡習，與曉莉漸有爭吵，阿銘控制慾及佔有慾強，懷疑曉莉在外另有所屬，雙方感情逐漸破裂，2014年4月曉莉與阿銘因公司經營、債務、多年婚姻不睦而協議離婚，案子家凱之監護權約定由曉莉行使，結束十年的婚姻。

5.受暴史：曉莉表示阿銘患有躁鬱症，原於○○療養院就醫，後來轉至○○精神科診所就醫，用藥不穩定，婚姻期間只要其不順從阿銘意思，即會引發衝突，曾受阿銘肢體暴力二次，最嚴重一次為2010年係遭阿銘以腳踢施暴至院驗傷。

三、通報史

1.第一次通報：2010年，曉莉長期遭受有躁鬱症及多項前科案夫阿銘言語暴力、精神虐待，雙方口角，曉莉遭阿銘打傷，曉莉至醫院驗傷，衛政通報 TIPVDA 施測一分，始進入家暴服務系統。

2.第二次通報：2014年，曉莉因收到案夫阿銘傳訊威脅至公司開槍，並有附上

槍枝照片，曉莉報警但未提及槍枝事件，警政通報，曉莉再度進入家暴服務系統，TIPVDA 施測七分。

四、家系圖暨生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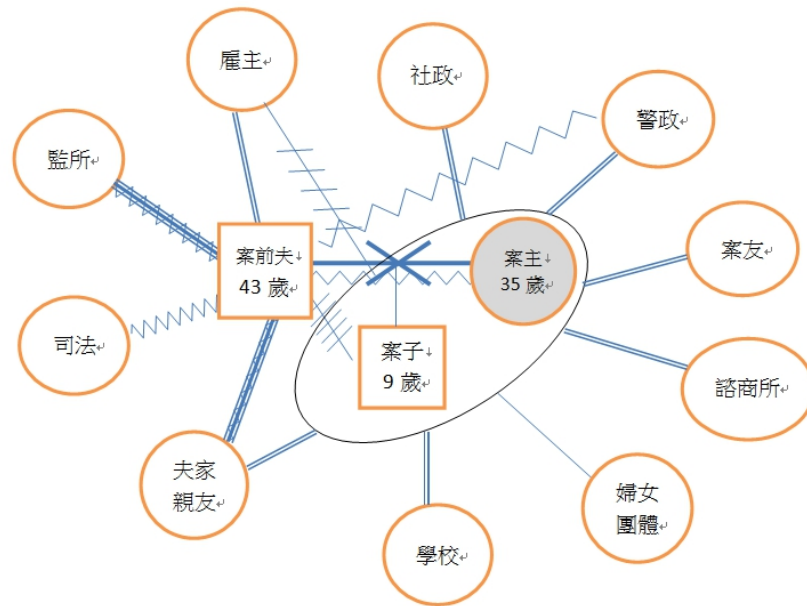


圖 1 案例家系圖暨生態圖

五、即刻救援、全面保護~涉及公共危險之家暴案件之社警檢行動

(一) 社工即時敏感察覺案主曉莉異狀

阿銘因佔有慾強而離婚後心有未甘，並為迫使曉莉能談判小孩之監護教養問題，即思以各種手段欲恐嚇、報復曉莉，阿銘遂自網路上購買大量模型槍、彈及各式爆竹當火藥，在其住處利用工具，接續製造完成改造手槍，製造子彈預謀對曉莉施暴。

1. 阿銘先於 2014 年 7 月中旬，至曉莉

任職公司一樓至地下室出入口之樓梯間，明知該時間係員工下班時間，擲音爆彈產生煙霧會致不特定人恐慌，仍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朝往地下室之樓梯間丟擲音爆彈，致該公司樓梯間迅速煙霧瀰漫，致公司內員工心生畏懼，受驚嚇自地下室而往 1 樓出口逃生。

2. 阿銘見其為如此恐嚇行為，曉莉仍拒不出面談判，復於隔周某日上午，持上開兩把經改造之手槍插於腰際，著黃色雨衣、帽子、短褲，獨自開車，再至公司一樓開槍射擊，致公司大門玻璃毀損，並於當日用通訊軟體 LINE 傳恐嚇字眼訊息，

至曉莉持用行動電話中，致曉莉心生畏懼。

3.曉莉對於自我的處境一直對社工隱瞞，社工在敏感察覺曉莉的異狀及焦慮等情緒，一再勸說及鼓勵下，曉莉才將阿銘的危險作為全盤托出，並在社工陪伴下始鼓起勇氣報案。

(二) 警政之作戰策略及安全維護

警方獲報立即積極偵辦，首先與曉莉與社工達成密集聯繫，確認阿銘不知道曉莉居住所在地，並責由當地派出所對於曉莉出入地點加強巡邏以確保安全維護之功效，後聯繫主責社工得知已提出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在已經能夠確保曉莉公司及曉莉本身安全下，分局家防官考量若聲請緊急保護令，四小時內核發，警方立即要執行保護令約制查訪，將會打草驚蛇，故暫緩提出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另與分局偵查隊承辦案件之小隊討論計畫，案發當時分局偵查隊第一時間已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並佈線緝捕阿銘，研議若無法及時逮捕阿銘，將再向法院提出緊急保護令之聲請；所幸順利將阿銘緝捕到案，並至阿銘住處及倉庫處取槍械，子彈及手榴彈等危險物品。

偵辦後隨案將阿銘移送地檢署，並建請檢察官羈押，檢察官羈押阿銘，另暫時保護令於不久後核發，當時阿銘羈押於臺南看守所，分局家防官為確保阿銘能夠知悉保護令之內容並再次告誡阿銘，遂向檢察官提出提訊阿銘聲請，並與檢座討論後續阿銘問題，檢座表示阿銘具有改造槍械能力，再犯率極高，會於偵查階段羈押阿

銘，並於審判階段亦請法院羈押阿銘，但表示若法院未羈押阿銘，釋放前會第一時間通知分局，以確保曉莉安全。

(三) 地檢署之積極指揮偵辦並即時羈押彰顯正義

2014年7月下旬檢察官嗣經警政據報分析監視器畫面以及相關案情後，由警政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阿銘拘提到案，並於同時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阿銘住處搜索，共扣得大批改造槍彈及工具，並於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阿銘於偵查中數次庭訊均表示，對其無法控制情緒及對曉莉造成之傷害深感後悔，並親寫一自白書表達懺悔之情，惟檢察官單獨傳喚曉莉請其表示過程中之心情，曉莉表示阿銘情緒控管能力極差、易怒，於2014年7月初不讓阿銘見小孩後，阿銘變得極端，會傳一些槍彈的照片至曉莉手機及說一些帶恐嚇的話，曉莉於偵查中並表示不想再見到阿銘，深怕阿銘出監後會傷害曉莉，做出一些無法想像令人怖畏之舉。

地檢署檢察官於2014年11月起訴後，阿銘於法院審理中數度要求交保，法院均裁定不准交保，持續羈押，後於2015年7月判刑確定並直接發監執行。

六、跨網絡服務無縫接軌的成功因子

這個個案能順利脫離暴力的威脅，有許多網絡力量的共同協力，包括社政單位社工員具備高度危機敏感度，對個案的深

入服務及評估，了解個案需求，對內能與督導進行良好的溝通，以採取得宜的作為，對外能連結合適的資源。

警政單位的介入也是功不可沒，警政人員對槍炮彈藥資訊的深入了解能有效約制相對人，警政系統內部也啟動專案小組的機制，以更快速又有效的方式來約束相對人的極度恐嚇行為，使得個案的人身安全獲得保障。

司法單位的明快裁定也發揮推波助瀾的功效，檢察官迅速核發拘票與傳票，讓

相對人能在最短時間內被羈押，後續法院也採取一致性決定使相對人入監，可說是更強化個案人身安全的議題。

而教育單位則協助了目睹暴力兒童的工作，讓個案在暴力處境下能儘早獲得資源的協助。

這個案例充份體現跨網絡單位的協力合作，而協力は夥伴關係的象徵，有了成功的經驗及實務案例，也更為強化臺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展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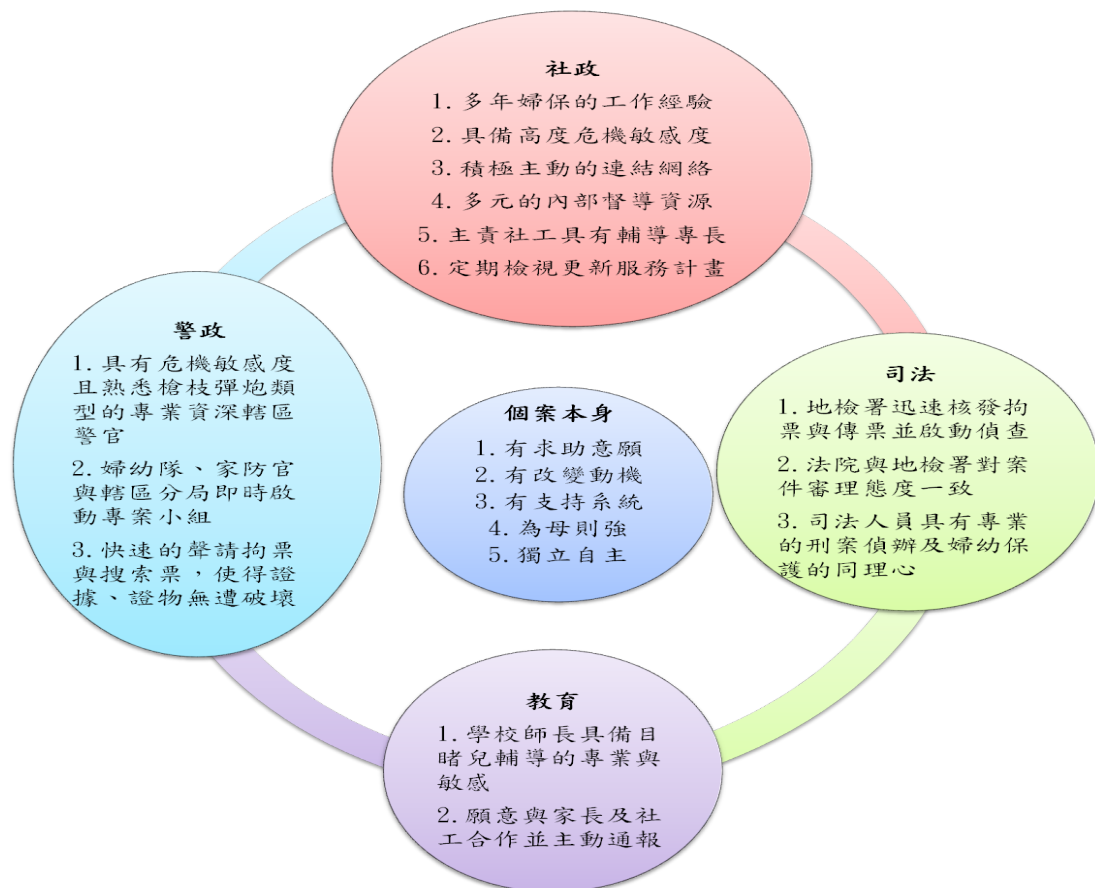


圖 2 各網絡服務無縫接軌的成功因子

肆、家暴防治跨網絡合作效益

一、家暴安全網的連結，全面保護力量大，被害人揪安心

為落實個案危險分級，提供個別性防制措施，以及有效連結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單位，透過安全防護網的設計，讓各個網絡單位可從中得到來自各專業對於個案情況的掌握，並可即時交換對於家庭成員中致命危險因素。是故以 TIPVDA 高於八分的案件列高危機個案，每月進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而本案例第一次通報 TIPVDA 施測一分，第二次通報 TIPVDA 施測七分，惟因第二次通報涉及公共危險，故社政單位評估此案為高危機個案，須網絡共同協力合作，故評估進入臺南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並連續列管三個月，每月司法、社政、警政、教育、衛政等網絡單位充分交換資訊，研提策略分工合作，落實「當責」(accountability)，實質效益大。

二、掌握動態危險因素，跨網絡單位的無縫接軌，保障被害人安全

家庭暴力嚴重致命的個案，其所危害的不僅是家庭成員，若涉及公共危險，危害的甚至是廣大社區無辜的民眾，本案例透過社工的高敏感度，蒐集案主透露的訊息，提供給警方積極偵辦，且專業資深的轄區警官具有危機敏感度又熟悉槍枝彈炮類型，故警政婦幼隊、家防官與轄區分局即時啟動專案小組，快速聲請拘票與搜索

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迅速核發拘票與傳票並啟動偵查，使得證據、證物無遭破壞，警政於相對人住處被查獲土製手榴彈、改造子彈、煙霧彈等及改造工具一批，並於住處起獲作案槍枝及子彈等物品，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嫌恐嚇及公共危險等罪嫌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聲請羈押獲准，即時羈押也代表司法即時彰顯正義，本案地檢署也業於 2014 年 11 月起訴。各網絡成員能掌握動態危險因素，並無縫接軌，預防悲劇發生，同時保障被害人及社區民眾之安全，如此連密的網絡合作難能可貴。

三、將案例經驗化為行動，建立合作模式

臺南市網絡團隊經由每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業建立一定程度的互信、彼此尊重與充分支持的合作觀念與默契，並經由此次案例合作經驗使各個網絡成員更具信心與信念。是以，臺南市家防中心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臺南市家庭暴力網絡業務協調會議中提案，並達到網絡共識「家庭暴力合併公共危險案件，除對被害人及其家人之生命安全造成威脅，再者更嚴重影響附近鄰里之居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實需有必要針對該類案件研擬網絡合作機制。未來將納入本市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透過網絡合作，研商被害人安全策略」，將合作經驗轉換為合作模式，至 2016 年 9 月，已有 7 件家庭暴力合併公共危險的案件，比照本案例模式進入高危

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透過保護網絡的緊密合作確保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安全。

四、地檢署積極參與家暴防護網，為網絡強而有力的後盾

自臺南縣市合併以來，因應行政區域的劃分，家暴安全防護網合作機制的磨合、網絡成員對工作內涵的熟悉都已漸入佳境的發展，尤其司法單位參與家暴防護網絡，更是給予網絡成員極大的支持，也是強而有力的後盾；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最具特色之處，也別於其他縣市，莫過於檢察及法院系統人員每个月的參與，檢察官能針對案件涉及刑事或相關法律議題給予適當回應，必要時也能將疑問再帶回工作場域再行研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暴力危機管控，能提供很大的幫忙。尤其主任檢察官也擔任高危機會議主持人的角色，同時也在職責中，要求檢察官必須輪流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提升對家暴事件的熟悉程度，主任檢察官積極作為與參與受到網絡成員的肯定（吳敏欣，2015）。

五、以被害人為中心，關懷陪伴邁向復原之路

家暴實務中，受虐兒及目睹兒所受的心理創傷容易被忽略，卻可能煎熬一生。如果，社工未能即時發覺被害人的生命經歷，適時連結資源，這些被害人或目睹兒可能沈溺在心理創傷的漩渦裡，永遠走不出來，甚至代間傳遞成為下一代的相對人。

本案例社工訪談中發現曉莉從小受虐

經驗所引發的心理創傷，顯現在曉莉自我價值低落，時常活在他人的影子下，故透過密集的關懷陪伴，協助曉莉從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接受了 16 次心理諮商及 2 次婦女支持團體，案子家凱亦於學校接受心理輔導及老師們的關懷協助；曉莉及家凱因為參加團體及案親友的協助而有了新的生活動力與目標，從中發現社工給予的支持與穩定力量，讓個案的能量可以發揮出來，充權（empower）個案的信心與能力，用關懷陪伴個案邁向復原之路。

伍、結語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此一網絡主要關鍵在人與人、單位與單位間之互動、交流與分享，參與這一網絡的人員，本身各自有所屬的專業，也來自各個不同的組織與團隊。這樣的成員組合，本身在理念、價值、知識背景、解決問題的模式、次文化等均有差異，這使得專業的合作時往往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磨擦與衝突（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因此建構一個合作且互信的網絡互動機制與平台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現今各網絡間人員亦有流動頻繁之議題，如何建立及銜接「合作默契」是目前網絡合作的一大考驗。

為促進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之各網絡單位動起來，透過相互討論能更為精準地判斷個案的需要，提高服務的合適性，真正降低家庭暴力的風險。臺南市保護網絡團隊為提昇「合作默契」，加深彼此合作的共識及凝聚力之因應作為包括：

- 1.加強辦理網絡共識會議。
- 2.賡續辦理跨網絡討論及交流研習或活動。
- 3.強化跨專業對話等訓練。
- 4.增強網絡合作之成功案例及實務經驗。

建構合作且互信互賴的網絡互動機制與網絡平台，是需要持續努力，期待透過網絡單位彼此堅實牽手組成安全防護網，並落實「當責」、「無縫接軌」，才能提供給

被害人，甚至是整個家庭、社區更寬廣、更深入、更多元的「全面保護」。

（本文作者：吳敏欣為嘉南藥理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鄭妙君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陳儷今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

關鍵詞：安全防護網、家庭暴力、跨網絡合作、高危機個案

📖 參考文獻

- 吳敏欣（2012）。《臺南市親密關係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成效評估》。勵馨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委託研究。
- 吳敏欣（2015）。《臺南市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案》。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
- 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討〉。《社區發展季刊》，151，290-308。
- 林明傑（2009）。《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之進階實務》。《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305-315。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宜珍、王卓聖、吳淑美（2013）。〈推動臺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行動研究〉。《明道學術論壇》，8(3)，25-40。
- 劉淑瓊、王佩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
- 劉淑瓊、王佩玲、吳敏欣（2013）。《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效益分析初探》。內政部委託研究。
- Robinson, A. L. (2006). 〈Reduc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among high-risk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benefits of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Cardiff, W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 (8), 761-788.
- Robinson, A. L., & Tregidga, J. (2007). 〈The perceptions of high-risk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Cardiff, W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 (11), 1130-1148.